

# 申办领事认证须知

（文本重新修订于 2019. 12. 26）

## [一、领事认证申办程序和注意事项](#)

## [二、申办领事认证所需材料](#)

## [三、申请方式](#)

## [四、办理时间](#)

## [五、申请费用](#)

## [六、付款方式](#)

## 一、领事认证申办程序和注意事项

送往中国使用的有关文书，如需申请领事认证，应按以下步骤办理：

第一步：有关文书应当首先由当地公证员（Notary Public）办理公证；或由相关职能部门（如出生、死亡、婚姻登记处，法院、联邦政府部门）出具“核证副本”（Certified Copy）或证书；

第二步：前述文书经过所在州州务卿（Secretary of State）认证。有部分州（如驻休斯敦总领馆领区的佐治亚州、亚拉巴马州）要求前述第一步有关文书先向当地 County Clerk 申请认证，再由州务卿认证。

第三步：前一步经过州务卿认证的文书，根据中国驻美使领馆[领区划分](#)，属于驻休斯敦总领馆所辖领区的，请向我馆申请领事认证；属于其他总领馆所辖领区的，向该总领馆申请领事认证；属于大使馆所辖领区的，须送美国国务院办理认证后，再送大使馆申请领事认证。不[按照领区划分递交申请](#)，会被拒绝受理。

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文书需要先行经过美国公证并办理相应政府部门认证。总领事馆所辖领区内各州出具的文件，只需经州政府认证，即可直接递交至相应的总领事馆进行领事认证，无需办理美国国务院认证；递交至大使馆的申请，除了须经州政府认证外，还必须经过美国国务院认证。

（二）文书内容和办理程序必须真实、完整、合法，不得有违反中国法律或可能损害中国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。申请认证的文书在两页以上的，应装订成册，不易被拆换。应采用火漆加封或加盖骑缝章或钢印等，以保证文书的完整性。（如果州政府部门本身装订方式简易，请保持原状，不要另外加装订。）如有程序不完整、格式不规范、含不合法内容、文件有涂改、拆换等问题，使领馆不予认证。

（三）用于到中国结婚登记的无配偶声明或证明自公证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；用于赴华收养的婚姻状况、健康、财产、收入和无违法犯罪记录公证书，自公证之日起至申请收养登记之日止（不含中国收养中心审理时间），6个月有效。超出有效期的文书，使领馆不予认证。

（四）中国护照、居民身份证、国内驾照等中国国内出具的文书，使领馆不予认证。

（五）经使领馆认证过的文书，不得任意拆装或涂改。因申请人自行拆装或涂改文件引起的问题及相关法律责任，由申请人承担。

[\(Back to top\)](#)

## 二、申办领事认证所需基本材料

（一）填妥的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申请表](#)》1份（需在电脑上填写，打印后签名）。认证申请表须由申请人本人在“申请人/代理人签名”处签名；如系代理人递交申请的，须代理人一并签名。

（二）已经过州务卿认证的文书原件（不要拆除已有装订）。

（三）州务卿出具的认证书（即州务卿签字、印章页）复印件。

（四）申请人本人办理的，需提交本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（中国籍当事人提交本人有效护照；美国籍当事人提交本人有效护照或驾照；其他国家当事人提交本人有效护照）。

（五）代理人代为申请的，需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申请人有效护照复印件。

（六）领事官员认为与办理认证申请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。

（七）请参阅以下表格内容，了解可能需要的辅助材料。

### 部分类型文书领事认证注意事项及所需辅助材料：

申办领事认证的文书类型	注意事项	所需辅助材料
结婚证书	应由婚姻一方或双方作为申请人递交申请	除基本材料外,还需提交: 婚姻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
出生证明	未成年人出生证明认证, 由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办理。申请人信息填写未成年人信息, 代办人信息为法定监护人信息, “申请人签名”栏由法定监护人签署	—————
死亡证明	应由死者近亲属办理, 申请人信息需填写死者信息, 代办人信息为近亲属信息, “申请人签名”栏由死者近亲属代签	除基本材料外, 还需提交: 1. 申请人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 2. 死者本人、死者近亲属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. 非近亲属办理的, 还需提交死者近亲属出具的委托书
商业文书	应由合法持有相关文书的企业或组织办理	除基本材料外, 还需提交: 1. 企业或组织资格证明 2.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

[\(Back to top\)](#)

## 三、申请方式

（一）待认证的相关文书及申请表等，请按照驻美使领馆领区划分，向相应的使领馆递交认证申请。

**\*驻休斯敦总领馆领区：**得克萨斯、佐治亚、佛罗里达、亚拉巴马、路易斯安那、俄克拉荷马、密西西比、阿肯色等 8 个州及波多黎各。

（二）递交方式：一般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、代理机构协助递交申请（无需提供代理委托书）。死亡证明类文件的认证应由死者近亲属办理。

**\*请注意：**认为必要时，使领馆可能要求申请人本人前往亲自递交申请并接受面谈。不接受通过邮寄或者发传真方式递交申请。

（三）无需预约。来馆递交认证申请和领取认证文书均无需预约，申请人或代理人可在使领馆的对外办公时间前往申办或领取。

（四）领取方式之一：自取。申请人或代理人可持取证单，按照取证单上标注的日期到使领馆领取认证文书，刷卡缴费。

（五）领取方式之二：由总领馆邮寄。在驻休斯敦总领馆办理后，如因距离较远或其他原因不便领取认证文书者，可申请以邮寄方式发证，即由总领馆以邮寄方式发放已做好的认证文书。请在递交认证申请时，一同提交用于邮寄的已付费回邮信封，信封上填好收件人地址，并用现金支票（Money Order）预付款。有关介绍请[点击此处](#)。

（六）认证申请一经批准，不可撤销。申请人需支付相关费用。

[\(Back to top\)](#)

## 四、办理时间

（一）普通件：4 个工作日（递交日起第 4 个工作日取件）

（二）加急件：2—3 个工作日（递交日起第 2 或第 3 个工作日取件。须经批准）

（三）特急件：1 个工作日（递交后当日取件。须经批准）

**请注意：**以上为一般情况下的办理时间。某些申请可能需要更长时间来处理，办理时间不确定。遇此类情况，申请人需等候使领馆通知。

[\(Back to top\)](#)

## 五、申请费用

（一）普通件：

中国籍申请人：民事类 8 美元/份；商事类 16 美元/份

其他国家申请人：民事类 25 美元/份；商事类 50 美元/份

（二）加急件：每份加收 25 美元

（三）特急件：每份加收 37 美元

[\(Back to top\)](#)

## 六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领取认证文件时，需支付申请费用。

（二）请选择以下方式支付申请费用：

1、信用卡，仅限 Master Card、Visa 或银联卡

2、现金支票（Money Order, Cashier's Check）；申请以邮寄方式领取证件者，只能用此方式支付预付费。

3、微信支付、支付宝。

（三）支票的收款人：Chinese Consulate in Houston。

（四）支票付款金额务必准确，金额如有任何差错，恕不接受。

（五）恕不接受现金、个人支票、网银转帐，也不接受 American Express 等其他种类的信用卡。

[\(Back to top\)](#)